

合同编号: ZHCY-2025-058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宜川县医疗共同体文化建设

甲方: 宜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骄达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 2026 年 6 月

本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宜川县医疗共同体文化建设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宜川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理念识别系统（MIS）设计，包括愿景、精神、院训 3 项；
2. 设计宜川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标志（LOGO）或现有标志（LOGO）制作矢量文件、标准色、标准字；
3. 宜川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视觉识别系统（VIS）设计，包括基础部分 18 项，应用部分 18 项；
4. 将设计的宜川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理念识别系统（MIS）、标志（LOGO）、视觉识别系统（VIS）合并形成宜川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文化手册三本，附 U 盘一个（电子稿）；

第二条：合同履行计划(包括阶段进度、各阶段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的和完成期限)。

1. 准备阶段（10 个工作日）：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查阅相关资料。
2. 调研诊断阶段（20 个工作日）：挖掘宜川县文化资源，通过问卷调查、座谈、深度访谈、现场体会等形式了解宜川县医疗医共体在文化管理方面的问题及原因。
3. 设计阶段（60 个工作日）：设计医共体总医院理念识别系统、标志、视觉识别系统、医共体文化建设活动方案。并实施对应的文化培训。
4. 验收阶段（15 个工作日）：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设计稿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证明。如果甲方在 5 日内对乙方文稿未提出异议，表示通过验收。
5. 甲方组织实施阶段（180 个工作日）：甲方应认真组织实施乙方递交的方案，乙方应给予积极指导，确保实施效果。

注：工作日计算方法，(1)从签署合同起计算。(2)在完成上一阶段工作日任务后开始计算下一阶段工作日。(3)由于甲方原因延误的工作日，理应扣除。

第三条：双方承担的责任：

1. 甲方承担的责任：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的项目研究；提供乙方所需本医共体的相关资料；帮助乙方组织医共体内部的座谈、访谈等调研事项，承担乙方此项目专家及工作人员现场工作的交通、食宿费等；协助乙方征求甲方相关组织和人员对方案的修改意见；根据本合同组织验收和支付设计酬金。

2. 乙方承担的责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设计，提供设计方案文本，并须经甲方通过验收。

第四条：设计酬金及支付方式：

1. 设计酬金总额：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153800 元整）。

2. 支付方式及其时间：

第一次支付：11万元，支付时间：签订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4.38万元，支付时间：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稿验收通过，在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5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任何一方违反前款保密义务，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依据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取宜川县人民医院审议方式验收。审议通过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如果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设计稿5



日内对设计稿未提出异议，表示通过验收。

第七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八条：违约金的支付：

1.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未按时支付酬金和组织验收，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如下：3万元整。

2. 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未按时向甲方递交研究成果，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如下：3万元整。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宜川县人民医院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63043663031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刘国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乙 方： 西安驹达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C2A08L9B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任春明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 日